

广州市花都区“3•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单位：广州市恒辉运输有限公司

事故日期：2022年3月4日

伤亡情况：2死0重伤0轻伤

事故类别：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广州市花都区“3•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

广州市花都区“3·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03月04日21时48分，在花都区公益北路出三东大道西北32米处，发生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在现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送院治疗，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其中伤者经医院救治无效于当天晚上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2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2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两年内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根据有关规定，3月10日，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城街等部门派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3·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查

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3•4”一般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2年3月4日，根据公司工作安排，杨宝灿驾驶粤ADK2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花都区市民广场工地运输混凝土后回花都区合力搅拌站。

2022年3月4日晚上，杨宝灿驾驶粤ADK2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从花都区合力搅拌站运输混凝土到花都区市民广场工地，在21时48分许时，杨宝灿驾驶粤ADK2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花都区市民广场卸载了混凝土后，沿花都区三东大道北路路面由东往北右转弯行驶至公益北路出三东大道西北32米路段时，遇潘文康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搭载潘杰康沿三东大道由东往西行驶至上述地址，因忽视安全，粤ADK2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前侧位置与轻便摩托车左前侧发生碰撞，潘文康、潘杰康倒地，杨宝灿听到车外的异响后，停车下车检查，发现粤ADK215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有一辆两轮轻便摩托车和两名人员倒在路上，杨宝灿看到后马上联系120、110；救护车到场

后对两名人员进行抢救，后医护人员告知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潘文康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两轮轻便摩托车乘客潘杰康送至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进行救治，潘杰康经送院救治无效于晚上死亡，两车部分损坏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如下图所示）



图 1：事故现场概况照（南往北方向拍摄），显示路中绿化带分隔、路面标线、限速标志情况。



图 2：上图为事故现场概况照（北往南方向拍摄），显示事故现场情况。

图示 事故发生后现场概照情况

（二）视频监控情况

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车记录仪的视频资料：
2022 年 3 月 4 日 21 时 48 分 07 秒，看到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花都区三东大道由东往西行驶北侧路面右转弯驶入公益北路；在 21 时 48 分 08 秒，看到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有一辆电动车直行；在 21 时 48 分 08 秒，看到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前侧碰撞电动车致电动车和两名人员倒地；在 21 时 48 分 10 秒，看到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

构货车右侧辗轧电动车和人员的颠簸两次。

（三）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公益北路出三东大道西北 32 米（三东大道与公益路交叉口）。三东大道呈东西走向，双向八条机动车道，路面中心以绿化带分割南北两侧车道，单侧路宽 13.7 米，道路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宽 5 米，平直沥青路面，路面标线清晰；公益路呈南北走向，双向八条机动车道，路面中心以绿化带分割东西两侧车道，平直沥青路面，路面标线清晰；路口东北角即三东大道东往北右转区域有一围蔽施工区域，路口各方向均设有人行横道线。肇事时间为夜晚 21 时，天气阴，视线一般，车流较多，事故现场设有视频监控可以记录到事故部分经过。经查，事故路段业主单位：花都区交通局，道路管养单位：花都区交通局。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1 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2 人（本起事故）。

（四）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广州市恒辉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九佛西路 17 号，登记性质为：道路运输业，车辆年审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车辆状态：正常，有道路运输资格，车辆核定载质量 17870 千克，事故时空载；右转弯时未打右转向灯。近两年共 23 条违章（均已处理）

2. 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车架号：2020101130；电机号：

201201086; 事发时实际支配人：潘文康。事发时潘文康和潘杰康未佩戴安全头盔。

3. 涉事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序号	车辆	情况
1	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未超载，反光标识不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16.4KM/H。
2	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	无号牌（车架号：2020101130）两轮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因碰撞零部件损坏丢失无法检验；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21.6KM/H。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载重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反光标识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属性检验报告）

4. 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1	粤 ADK215 号重型	合格	合格

	特殊结构货车		
2	无号牌（车架号：2020101130）两轮轻便摩托车	合格	合格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

（五）涉事企业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广州市恒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恒辉公司”）^①。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②，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高翠娟。公司名下共有货运车辆 70 辆，司机 70 人，货运车辆均为挂靠车辆。

2. 企业名下车辆历史违法情况

经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通过交警 DG 系统抽查恒辉公司名下 8 辆货运车辆近两年（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的交通违法行为，有 4 辆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证据材料：交警 DG 系统查询）

恒辉公司的 4 辆名下车辆违法信息 10 条以上，占恒辉公司货运车辆总数 70 台）比例为 5.7%，超过 5% 的要求。其中，本次

①名称：广州市恒辉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翠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98300293L；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6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九佛西路 17 号；2022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②业户名称：广州市恒辉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九佛西路 17 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4687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槽罐；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事故车辆（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两年内违法次数 23 次，均已处理。

序号	车牌	近两年违章次数	备注
1	粤 ACS060	15	
2	粤 ADD953	13	
3	粤 ADK215	23	事故车辆
4	粤 AF6005	18	

（证据材料：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查询）

3.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恒辉公司司机杨宝灿的三级教育培训只有签名为手写，其他均为打印，未如实记录杨宝灿的岗前三级教育和培训。

②恒辉公司制定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中，事故隐患清单及通报记录只有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共 5 次记录，和广州市恒辉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内容不一致，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情况。

③恒辉公司 2022 年度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培训记录的参会人员有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35 人，2 月 14 日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35 人，3 月 6 日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35 人，4 月 19 日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29 人，5 月份的安全培训签

到有 23 人，6 月 8 日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24 人，6 月 13 日的培训签到未能提供，该单位名下车辆有 70 台，公司司机有 70 人，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记录情况。

（六）相关人员情况

1. 杨宝灿,男,37 岁,汉族,户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持“B2E”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驾驶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无伤害,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对杨宝灿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杨宝灿的送检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经对杨宝灿血液进行毒(药)物成分进行检测,证实:事发时杨宝灿的送检血液中未检出毒(药)物成分。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2. 潘文康,男,16 岁,汉族,户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死亡。经对潘文康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潘文康的送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暨南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3. 潘杰康,男,16 岁,汉族,户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乘客,死亡。经对潘杰康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潘杰康的送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暨南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七）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两车受损。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2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 21:49:51，广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交通事故的警情，称在上址发生大车与电动车相撞交通事故，现场 2 人受伤严重需要 120，有现场。接报后，花都区交警大队马上派出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证据材料：交警警情单]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应急消防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评价为良好。

三.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经区交警大队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视频监控等证据确认事故过错方及承担责任情况：

1. 杨宝灿驾驶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在前方信号灯绿灯亮时，在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的情况下向右转弯过

程中，妨碍被放行的直行的车辆通过，且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杨宝灿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③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④之规定。

2. 潘文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轻便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在其本人和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潘文康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⑤、第十九条第一款^⑥、第三十六条^⑦、第五十一条^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④《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本省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标志，并保持清晰、完整和有效：（一）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后部、侧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重型、中型载货汽车还应当在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驾驶室核载人数及核定载质量；”

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①之规定。

3.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二）项^②之规定，由杨宝灿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由潘文康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潘杰康不承担此事故责任。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四、事故原因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1. 事故主要原因

杨宝灿驾驶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在前方信号灯绿灯亮时，在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的情况下向右转弯过程中，妨碍被放行的直行的车辆通过，且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2. 事故次要原因

潘文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轻便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在其本人和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追责建议

1. 杨宝灿，肇事车辆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驾驶员，驾驶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在前方信号灯绿灯亮时，在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的情况下向右转弯过程中，妨碍被放行的直行的车辆通过，且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造成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杨宝灿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杨宝灿机动车驾驶证。

2. 潘文康，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车架号：2020101130）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轻便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在其本人和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造成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因潘文康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不再对其做出处理。

（二）其它处理建议

恒辉公司，肇事车辆（粤 ADK21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该单位司机杨宝灿的三级教育培训只有签名为手写，其他均为打印，未如实记录杨宝灿的岗前三级教育和培训；制定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中，事故隐患清单及通报记录只有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共 5 次记录，和广州市恒辉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内容不一致，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情况；2022 年度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培训记录的参会人员有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35 人，2 月 14 日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35 人，3 月 6 日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35 人，4 月 19 日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29 人，5 月份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23 人，6 月 8 日的安全培训签到有 24 人，6 月 13 日的培训签到未能提供，该单位名下车辆有 70 台，公司司机有 70 人，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记录情况。**建议由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货车驾驶员驾驶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在前方信号灯绿灯亮时，在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的情况下向右转弯过程中，妨碍被放行的直行的车辆通过，且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轻便摩托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轻便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在其本人

和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导致发生事故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虽然本次事故是由区外车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事故单位也不在我辖区内，监管责任也不在我区，但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区交通运输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道路安全监管，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查找工作短板。区交通运输局要向全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二）恒辉公司。1、加强对运输司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到场培训的司机进行内部通报，并做出处理；2、对公司建立的司机档案和培训记录要如实记录；3、加强对运输司机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4、对运输司机进行一次行驶盲区安全教育和培训，采取观看视频与现场实操等形式，加强司机对驾驶盲区的认知；5、排查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记录，并把安全隐患向司机进行通报。

（三）交警大队。要针对事故案情，结合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充分联合、借助各方力量加大对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同时，结合“七进”宣传教育工作，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加强对辖区居民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最大程度减少各类道路

交通事故的发生。

广州市花都区“3•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6 月 29 日